

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
13-14 年度
高中文憑試覆核成績須知

A. 申請成績覆核時段：

時段一：	16/07/2013 (三) 09:00 – 12:00
時段二：	16/07/2013 (三) 13:00 – 16:00
地點：	602 室
流程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親自回校，並且於指定時間往 602 室取籌等待，同時填妥表格交予老師檢查填表是否正確。 2. 老師用考評局電腦系統為學生辦理。學生簽署確認文件。 3. 學生登入自己報考時所填電郵，列印收費條碼紙。 4. 學生自行前往任何一間香港境內的 7-Eleven 或 OK 便利店以現金繳付繳費單上所列的申請費。繳付時請出示收費條碼紙。繳費限期為 16/07/2014 – 19/07/2014 (11:59 pm)。逾期繳款，考評局將收取附加費 \$226。如考生需要申請逾期繳款，考生必須於 2014 年 7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正前親身前往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(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)以現金或易辦事繳款。考評局不接受於 2014 年 7 月 26 日後的繳款，並會取消該考生之覆核成績申請。

B. 收取費用

申請積分覆核		申請重閱試卷				
語文科	\$189	組合科學	非語文科*	語文科	語文科分部	語文科口試
非語文科	\$158	\$378 每分部	\$630	\$756 不包括口試	\$302 不包括口試	\$605

* 數學科：同時申請重閱答卷必修部份及延伸部份只當一科計算。(如適用)。

C. 申請須知

1.	考生可申請積分覆核及/或重閱答卷合共 不超過四科 。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個分卷申請重閱試卷，只作一科計。如果申請科目多於四科，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，並且於申請限期內向考評局提出。
2.	如果申請積分覆核而結果成績有提升，考評局會退還有關收費。如果申請重閱試卷而結果成績有提升，考評局會因應情況退還該科部份或全部有關收費。
3.	考生如有經濟困難，可向考評局申請減免部份覆核成績申請費用。考生須於考評局網頁下載申請減免費用表格(登入→覆核成績)。填妥申請減免費用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遞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考評局辦事處。 申請減免費用考生也必須要在限期內先行繳費。 考評局將會在九月初處理退款事宜。

C. 覆核結果

考評局將在 12/08/2014 (二) 向學校發放覆核結果。校方將利用學校網頁通知同學回校領取結果的具體安排。